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仁化县司法局业务用房装修款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何志英

联系电话：6802303

填报日期：2023.3.15

一、基本情况

2021年，仁化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经县发改局立项申请，省司法厅规划仁化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2013年—2015年），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268万元，省配套资金268万元。本项目主体工程招投标信息在网上公示后，于2017年12月13日开标，由仁化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主体工程建设周期为10个月（2018年1月1日到10月31日），于2017年12月28日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大楼主体工程及外墙装修已全部完工。2020年9月自主采购由广东方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室内装修，工程造价396.38万元。2021年度资金额度为29.99万元，由县财政将预算项目律师顾问法律服务费调整为仁化县司法局业务用房装修款，主要用途付仁化县司法局业务用房装修款项目。按照司法业务用房标准达到服务群众目标。建设服刑人员远程会见系统、社矫人员宣告、学习培训有场所等。改善群众服务环境，公证、法律援助能有足够办公场所和设备满足服务群众需求，满足我县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审理需求。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分数、等级

自评结论：已完成（100分）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预算项目律师顾问法律服务费调整

为仁化县司法局业务用房装修款，资金额度为 29.99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业务用房装修款，建设服刑人员远程会见系统、社矫人员宣告、学习培训有场所等。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该项目支出完成率 100%，完成既定目标，达到资金的使用效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项目资金的使用改善了我县改善了我县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的办公环境，公证、法律援助有足够办公场所和设备满足服务群众需求，满足我县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审理需求。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发现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2、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